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涑资规罚字（2026）第2号

刘合峰：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 对 “刘合峰无证开采” 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 涑源县银坊镇上铺村 开采石料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五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询问笔录、证人笔录、现场勘验笔录
- 2、当事人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
- 3、河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出具的《涑源县银坊镇上铺排土场 2025 年现状调查报告》及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我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 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在收到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举行听证的权利。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 责令当事人刘合峰立即停止违法开采行为，退回合法取料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二) 依法没收违法作业工具钩机 1 台（型号：山重 135）；

(三) 没收无证开采石料违法所得 60737.5 元，并处罚款 150000 元，罚没款合计 210737.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涪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用社，开户名称：涪源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25150122000011831，行号：40213550027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涪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30017

联系人：张涛、王国俊

电 话：0312-7322052

地 址：百泉路 265 号

